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A座422
电话：010-58566980 传真：010-58568919
邮编：100045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
法律意见书

雨仁【2023】法意字第55号

致：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紫金矿业认购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环保**”）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是否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条件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验了本次发行所涉的文件材料，并通过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

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紫金矿业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紫金矿业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释 义

紫金矿业、收购人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净环保、发行人	指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指	闽西兴杭
《发行预案》	指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股份认购合同》	指	紫金矿业与龙净环保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发行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备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总股本及股本比例均以2023年6月30日为计算基准。

正 文

一、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情况

龙净环保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为紫金矿业。紫金矿业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根据紫金矿业的营业执照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

公司名称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63,281.722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邹来昌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9月6日至2030年9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7987632G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勘查；金矿采选；金冶炼；铜矿采选；铜冶炼；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力发电；对采矿业、酒店业、建筑业的投资；对外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铜矿金矿露天开采、铜矿地下开采；矿山工程技术、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旅游饭店（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金矿业为
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国家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紫金矿业股份6,083,517,704股，占紫金矿业总股本的23.11%，系紫金矿业的控股股东。上杭县财政局持有闽西兴杭100%的股权，系闽西兴杭的唯一股东，系紫金矿业的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发行预案》及发行人与紫金矿业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紫金矿业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07,729,178股（含本数），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龙净环保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紫金矿业本次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双方确认本次认购股票的最终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龙净环保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截至2023年6月30日，龙净环保总股本为1,081,094,891股，紫金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龙净环保169,925,781股股份，占龙净环保总股本的15.72%；龙净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阳光泓瑞工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计107,118,761股龙净环保股份的表决权全部委托于紫金矿业行使，故紫金矿业合计控制发行人277,044,542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发行人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25.63%，系龙净环保的控股股东，上杭县财政局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紫金矿业拟增持龙净环保不超过107,729,178股股份（含本数），占本次发行后龙净环保总股本的比例为9.06%。本次发行完成后，紫金矿业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77,654,959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36%，合计控制公司384,773,720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32.37%，紫金矿业仍为龙净环保的控股股东，龙净环保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杭县财政局。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龙净环保控制权发生变化。**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龙净环保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批准与授权程序

2023年7月10日，龙净环保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设计资质迁回母公司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7月10日，龙净环保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的议案》《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7月10日，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作出《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3年7月10日，紫金矿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1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额认购龙净环保定向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2.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1) 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正式批准；

(3) 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待履行程序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增持是否符合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紫金矿业控制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比例将达到32.37%，超过3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

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发行人控股股东紫金矿业承诺：“本公司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票所派生的股票（如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会遵守上述锁定安排。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紫金矿业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已经紫金矿业和龙净环保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龙净环保股东大会审议。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则紫金矿业通过本次发行取得龙净环保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紫金矿业本次收购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紫金矿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待发行人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及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后，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紫金矿业本次收购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占国

刘占国

经办律师： 栾政明

栾政明

经办律师： 牛丽贤

牛丽贤

2023年7月10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免于要约收购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栾政明

牛丽贤

栾政明

牛丽贤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占国

刘占国